

深圳市关于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通告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5_B8_82_E5_c44_69973.htm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0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会考[2003]8号）的部署和安排，现将我市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级别、科目：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级别分为初级、中级两种。初级资格考试设两个考试科目：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资格考试设四个考试科目：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经济法。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中级会计专业资格考试从2001年起实行滚动考试。滚动考试周期为两年，即考试获取资格证书的条件是：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考科目，成绩合格。对于跨年度、跨省区报考中级资格人员，如果第一年在原考区考试已取得部分科目合格的成绩的，第二年需在异地报名考试的，由原考区的考试管理机构出具成绩合格证明，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一份自行存档，一份报全国会计考办备案（省内跨地区的报省会计考办备案），一份寄往新考区考试管理机构以建立档案，一份交考生自带在报名时连同其他证件一并审核。原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在出具证明后，对该考生的成绩档案做销号处理，新考区考试管理机构根据证明为该考生在当地建立新的档案，其档案号不变。二、报名条件（一）基本条件：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4、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有效会计证或持有异地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并已在深圳财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二）报考初级资格者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的学历。（三）报考中级资格者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5、取得博士学位。（四）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初级资格的人员，并具备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上报名资格所要求的专业工龄和资格年限，计算到2003年12月底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